

北京万众凯旋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北京万众凯旋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雪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刘亮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12%）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刘雪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拟提名刘雪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获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刘雪女士简历如下：

刘雪，女，汉族，1984年7月30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北京纵横策划集团担任总裁助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在北京同创双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2017年7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品牌部总监。

三、 董事会审核意见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内容通知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上述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它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补充确认〈拟设立玛仕科技发展（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 3、《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4、《关于提名刘雪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万众凯旋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